

宪法程序的结构及其完善^{*}

季金华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京 210046)

摘要: 宪法程序是宪政的基础。宪法程序整体上由宪法变动程序、宪法实施程序和宪法监督程序构成,具有整体性、层次性、至上性、复合性、开放性、自治性等特征。为了促进我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应该完善宪法变动程序的结构,建构完整的宪法实施程序,重构宪法监督程序,充分发挥宪法程序的秩序建构和合法化作用。

关键词: 宪法程序; 结构; 完善

中图分类号: D921;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8263(2010) 01- 0109- 07

宪法程序的结构和功能决定了宪法程序是宪法实施和宪政实现的重要程序机制。从某种意义上讲,宪法程序的结构是一种凝结的功能,它规定和制约着宪法程序的功能属性和价值指向,深刻地影响到宪法实体规则的调整效能。现代社会的宪法程序是社会共识建立的权威机制,它特有的内外部结构能够促使在意见的充分陈述、交涉、辩论、沟通的基础上实现政治意见和政治意志的集中,从而形成普遍可接受的政治决策。为了促进我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应该完善我国宪法程序的结构,充分发挥宪法程序的秩序建构作用。

一、宪法程序的结构

宪法程序是从事宪法行为,作出一定宪法性决定的过程、方式和关系的总和。宪法程序是沟通理性、经验和传统的桥梁,只有宪法程序能够把理性权威、经验权威和传统权威结合在一起。“程序的基础是过程和互动关系,其实质是反思理性。”^① 程序化的制度安排旨在利用程序的非人格化特性和反思理性来限制恣意、专断和过度的自

由裁量,保证法律决定的公正合理性。

在微观层次上看,宪法程序结构表现为宪法程序的各种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宪法程序的构成要素有宪法程序的主体、与宪法程序行为相关的信息、达成合意的商谈机制、程序完成后的决定。宪法程序主体是享有平等和自由权利的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法律共同体成员或者代理者,包括宪法行为的作出者和宪法性决定的作出者;信息要素是指与议题或待决事项有关的事实、知识、证据等辅助资料;商谈机制是通过对话方式、交涉方式以促使意见集中和意志形成并达成共识的过程;程序中的决定则是指通过程序商谈在事实证据和正当理由的基础上对议案和法律纠纷作出的最终决定。而在宏观层次上,宪法程序的结构则是指构成宪法程序的子程序之间以及子程序和宪法整体程序之间的互相关系。规范国家权力的程序、保障公民权利的程序、宪法变动程序、违宪审查程序均是宪法实施的重要子程序。从最一般意义上讲,宪法程序是由宪法变动程序、宪法实施程序和宪法监督程序组成。

宪法变动程序包括宪法制定、修改和废止的

^{*} 本文是江苏省“十五”规划滚动项目“宪法程序若干问题研究”(04FXB015)的部分研究成果

程序。宪法的制定是人民制宪权运行的产物,其程序往往取决于人民制宪权的运作方式和实现方式,不像宪法修改程序那样具有确定性。而宪法修改程序通常发生在一个国家的稳定发展时期,其程序一般由宪法直接规定。宪法修改程序一般由提案程序、审议程序和公布程序构成。宪法修改大多由议会绝对多数通过,少数国家则要求交付全民公决。议决后的宪法修改案一般可由国家元首、议会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宪会议公布。我国宪法修改案的公布程序的惯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宪法实施程序主要包括选举程序、立法机关行使权力的程序、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程序、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力的程序、公民行使诉讼权利的程序。其中立法机关的程序种类较多,包括选举程序、立法程序、质询程序、罢免程序、弹劾程序、议事程序、监督程序,等等。选举是宪法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相对独立的宪法子程序。选举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政治活动,是形成政治组织和机构的枢纽;选举程序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的产物,是代议制民主的前置程序,是人民意见和意志的形成和贯彻的法律方式。现代宪法都力求从程序上保障选民权的普遍性、选举权的平等性和投票的自由性;选举程序能够保证人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票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或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因而选举程序也就成了国家权力的组织程序。选举程序主要由宪法典和关于选举的宪法性法律规定构成。宪法规定选举程序的原则性问题,宪法性法律主要规定具体的程序规则。选举程序主要涉及到选举方式、选举的组织、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候选人的产生、投票和选举结果的确认、选举争议的解决等过程环节。议事决策程序是宪法重要的实施程序,是议会议事决策权和公民参与权利的程序性安排。议事决策程序的关键问题是如何通过议会的多数表决机制和公民参与机制的良性互动使立法、决策、任免和监督议案成为社会公意或人民意志的体现。现代行政程序在目标和手段方面都受到宪法程序性条款的严格限制,宪法对行政权的

运行程序规定了基本的原则,并要求用具体的法律进一步落实这些基本原则。随着福利国家的出现,西方行政权日益扩张,行政机关在行使广泛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时,拥有了非常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为了避免行政决策演变成整体的责任问题,必须借助于反思程序机制。^②哈贝马斯也强调在程序构架内设置反思机制的重要性。在他看来,“在法规框架中运作的行政所服从的是它自己的合理性标准;从行政权力之运用的视角出发,行政权力所考虑的不是规范之运用的实践理性,而是既定纲领之执行的效率。这样,行政系统对法律的处理主要是一种工具性的处理;用法律的语言为所选择的政策和所制定的规范提供辩护的那些规范性理由,在行政权力的语言中被当作是附加在事先引入的决定上的自圆其说。”^③为此,宪法程序的设置应该能够做到将行政权力规制于规范性理由之下,并且使规范性理由成为规制权力发挥作用的手段,把行政决定借以自圆其说的理由库存支配在自己手中;审判程序是宪法和法律的适用程序,是对宪法所规定的审判机关职权、责任和诉讼当事人的程序权利的具体化设计。要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就必须在审判程序上落实宪法的正当程序原则,在审判程序运作中合理地规制法官的利害权衡、证据采用的自由心证权力以及解释法律和形成判决理由的权力。这就要求理性地设定法官与当事人公开讨论的程序条件,保证各方当事人的辩论、质证和陈述能够公平地影响和说服法官,同时,也要使得法官在程序中形成的判决理由能够获得当事人各方、上级法院、社会公众的认同。

宪法监督程序涉及到宪法监督机关进行合宪审查,取缔违宪事件,追究违宪责任的程序机制。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是违宪审查机制,其程序内容涉及到违宪审查的范围、审查的方式、宪法争议的提起、受理、审查、裁决和效力等环节。当代世界许多国家一般都采用司法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进行违宪审查,对宪法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

宪法程序的结构既是自发形成的产物又是理性建构的制度,人类总是根据共同的价值体系和宪政理念来规定宪法程序的内容、设计宪法程序

的结构,从而赋予宪法程序具有不同于一般程序的结构特征。

二、宪法程序的结构特征

在现代社会中以宪法为主导的程序体系的基本特质是: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社会主体能够参加决定过程,发挥各自的角色作用,行使充分而又对等的言论自由权利,以期保证决定能够反映共同利益和意志,从而更容易获得全社会的支持。这样宪法程序既保护了当事人的权利又保障了决定者的权威。具体言之,宪法性程序具有一些基本的特征。

第一,宪法程序的整体性和层次性。宪法程序是集体决策、纠纷解决和权益分配过程和关系的集合体。从实体层面上讲,宪法程序由宪法程序规则、宪法程序原则和宪法程序意识构成。其中宪法程序规则是宪法行为的框架和模式,是实施宪法的程序基础;宪法程序原则是指导和统辖宪法行为的基本准则和原理;而宪法程序意识则是宪法程序正常运行的不可或缺的精神灵魂。宪法程序的整体性还体现在:宪法程序由宪法决策程序和宪法决策参与程序构成。宪法程序的目的和功能是形成法律决定。宪法决策程序必须从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时间维度上规划宪法性决定的作出者之间的互相关系。立法者通过立法程序作出取向未来的对未来行动者有约束力的决定;而法官通过司法程序对案件的判决是一种取向于过去的行为,它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已经物化为现行法律的政治立法者的过去的决定;行政部门则通过行政程序处理当前出现的现实问题。宪法决定的参与程序主要通过立法听证程序、选举程序和行政听证程序、司法参与程序等程序机制保障公民参与决策权的实现。

宪法程序的整体性是建立宪法程序的多层次性基础之上的。宪法程序的层次性主要体现在宪法程序主体的多样性和广泛性、宪法程序的原则性和具体性、宪法程序规范表现的多样性和宪法程序形成的多元化等方面。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它调整广泛的社会关系,为社会主体确定最权威的行为准则,为他们行使宪法权力和权利提

供必要的程序规范,因此宪法程序所规范的行为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且还包括政党、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而其他法律程序的主体则由于受本部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限制,程序主体范围要比宪法程序的主体范围小。宪法程序与部门法律程序相比,还具有原则性和概括性特征。宪法程序只涉及人们基本生活的原则性规定,通常只是将法律程序中的一些最基本的制度用原则的形式确定下来。诚然,宪法程序在整体上的原则性和概括性,并不意味着某些宪法程序失却具体性。一般说来,宪法关于公民权利保障的程序性规则、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则等都比较原则,需要通过制定相应的程序法使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而涉及修宪程序和国家代表机关活动的程序性规则就比较具体,它们大都存在于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之中。因此,宪法程序是原则性与具体性的统一。^④宪法程序的原则性必然导致宪法程序的层次性和多样性。宪法只是为选举权的行使确定基本的程序原则,而选举程序规范则具体规定的选举组织程序、投票程序、结果确定程序,从而为选举权的实现提供了全面的程序性保障。原则性的宪法程序有时不是通过制定法而是通过宪法规例和宪法判例来加以完善的,因而宪法程序通过其层次性特点体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宪法程序的原则性,还意味着代议机关可以决定自己的议事程序,从而实现代议原则的法律化。

第二,宪法程序的至上性和复合性。宪法程序所产生的结果具有至上的权威。程序运作的目的和功能之一就是要在意见形成基础上形成意志集中或在两种不同的主张和要求面前作出裁决,所以程序必然要正确地处理程序权力和程序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宏观层面上有关国家重大政治决策的决定要靠国家机关的分权制衡来形成,而各个权力之间的协调更要通过宪法性程序来进行,于是宪法程序必然蕴涵中立性特质。在宪法程序框架内,程序参加者可以通过中立的程序机制平等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主张,并根据相关的信息和利益诉求作出自由的选择;程序参加者还可以通过中立化的程序交涉机制进行对话、辩论、

质疑、说服和商谈活动,围绕争点作出理性的妥协,最后形成共同意志并对相关问题达成决定。诚然,正是中立性的程序本身保证了程序主体之间的平等与自由。^⑤宪法的正当程序原则所规定的当事人的裁判请求权、知情权、辩护权等基本权利、议事程序中规定的议员免责特权都从程序制度方面保障了程序参与者享有充分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在微观层面上,在针对具体事件作出决定时,宪法性程序通过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的原则性设定,规定了决定者和利益关系人的应有的程序性权力和权利;通过规定决定者的资格认定、人身保障、回避制度和公开听证等确保决定者的中立性和决定的公正性。宪法性程序正是通过程序权力和程序权利的合理配置实现了自治和权威的结合,使宪法性决定具有至上的公信力。

宪法程序的至上性决定宪法程序规范的评价性功能,宪法程序规范可以直接用来调整过程、组织关系、分配权利。人民一旦通过选举程序作出了投票选择,其宪法性行为就具有既定的效力,选举产生的结果就具有合法性,当选的议员、总统等国家官员的角色定位就得到了宪法的确认和支持。议会只要严格按照宪法性程序进行法律创制活动,其立法的结果就具有法定的效力,而违反了法定的程序的立法结果和决定则不具有法定的效力。因此,从哲学层面上讲,至上的宪法程序本身就具有实体性。另一方面,宪法的实体权利通常是通过程序性规则及其所规定的程序性权利来确认和保障的,因而宪法程序性规则常常与实体性规范融于一体,于是适用实体性宪法规则必然同时适用了宪法性程序规则。宪法程序性规定有时是以宪法原则形式出现的,这些宪法程序原则内涵了实体性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因而也具有司法上的适用性,所以宪法正当程序原则就成为美国法院审查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合宪性的权威性依据。伴随着违宪审查制度的全球化,宪法正当程序原则已经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作出合宪判断的权威性标准。

第三,宪法程序的自治性和开放性。宪法程序是人类法律理性和法治经验的凝结。宪法程序集中反映社会正义理念,体现人权保障的尊严要

求,是社会普遍价值的制度化安排。宪法程序的理性结构,能够通过普遍的宪法正义原则实现各种价值的协调和选择;宪法程序是普遍价值和各种具体价值最权威的整合机制。“价值说的是特定个人或集体在特定条件下追求或偏好哪些善。只有从这些个人或集体的角度出发,诸价值才能暂时被依次排列。”^⑥宪法程序通过宪法决策行为的过程性实现多元价值的竞争与协商、妥协、平衡,从而保证没有任何权力可以独断专行,也不允许任何程序参与者享有程序特权。理性的宪法程序为宪政参与者规定了在议题和举证责任方面的限制,要求他们在参与条件、豁免、角色分配和作出决定的时间限度诸方面受宪法性程序的制约。这样宪法性程序就表现出系统自治的特性,而政治决策就是从宪法性程序的合理性所确保的公平性中获得其合法性的。宪法系统的自主程度,取决于它为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正当运作而制度化的具体程序构架在多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平的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的过程,并且以这种方式使价值评判和道德评价的程序合理性有可能同时进入法律和政治之中。以宪法性程序为主导的程序法体系,通过对社会事实的固定化处理,不仅可以给那些不能为立法所吸收的分散利益在程序运行的空间和过程中找到表达的机会,而且还可以实现分散利益的特殊性向普遍性的转化,这样宪法程序就通过其自治性保证了回应社会需要的正当性。

宪法程序正是通过社会契约模式为自己确立了自治性和开放性特征。社会契约模式可以理解是为建立一种特定程序,这种程序的合理性将确保任何合乎程序产生的决定具有正确性。“从这样一种契约模式中,可以引出一个合理的意志形成过程的程序条件。”^⑦通过社会契约模式,公民们作为自由和平等的社会主体能够民主地调节他们自己的共同生活。社会契约理念在政治生活中的确立产生了一种意义深远的立宪主义理论。^⑧回眸立宪理论的制度化过程,可以清晰地见证到自然法的道德原则已经相应地在现代立宪国家中通过宪法程序获得了实证法的形式。^⑨在宪法程序的框架内,宪政参与者通过程序上已经规定但在内容上尚未确定的过程,借助宪法商谈,履行论

证义务,提供了与法律决定相关的理由,从而产生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而契约理念要求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必须从立法程序和行政程序的本身的合法性中得到说明,也就是说它们的合法性必须得到宪法程序支持。宪法程序的自治性和开放性二元结构特征决定了法律的产生不应该仅仅是政治立法者的要务,法院和法官也应该承担对现行法律进行在宪法原则指导下的建构性发展和补充的创造性责任。如此,宪法的发展呈现出这样一种态势:为了保证开放性和自治性,宪法日益以原则作为自己的基础,并且向着程序合理性方向转化。宪法程序的这种特质,可以促使决定者和其他程序参与者从经验中寻找调整利益关系和解决矛盾纠纷的适当方法,并使之得到制度化的发展。

三、宪法程序的完善

宪法程序的功能与宪法价值要素的制度化程度与宪法程序结构的完善程度密切关联,而宪法程序的整体性和层次性、至上性和复合性、自治性和开放性的有机统一表征着宪法程序结构的完善程度,因此我们必须从宪法程度的结构性特征出发,找出我国现有宪法程序的结构性缺陷,提出有针对性解决对策。

首先,完善宪法变动程序的结构。宪法是社会结构的固定模式,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互动方式,是权利与权力平衡配置的制度基石。因而,宪法要随着社会的变迁而相应地发生变化,但宪法是最高权威的法律,又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确保人们能够借助宪法设计和预测自己的未来。因之,应该通过宪法变动程序的设计来解决宪法稳定性和变动性之间的矛盾。“在初始阶段,我们应当让我们的宪法机制有机会通过惯例和习俗得以确立和简化。在预测这些惯例和习俗方面常会面临重重困难;因缺乏经验而导致的悬而不决一旦引起不满,它们就能被制造出来。我们应当坚信现行宪法会尽到作用。不能让它毁于轻率的修改,我们应当看一下已有的事物是否真的没有给我们带来同样的好处。”^⑩而我国宪法修改相对频繁,固然与我国改

革开放以来的经济体制的变化和利益结构的变迁对宪法变动的时代要求密切相关,当社会变迁造成了新的社会结构的形成,并对政治体制和政治过程提出新的功能期待时,宪法修改乃是不可避免的选择。另一方面也和我国宪法的政治化不无关联。要根本地避免频繁修宪,就必须改变宪法过度政治化的倾向。同时应该规定相对严格的宪法修改的程序条件。要完善宪法修改程序,设计一个能够吸纳社会各方面和人大代表的意见的程序和机制。考虑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公民复决程序引入宪法修改程序中,进一步体现修宪活动的权威性和民主性,使得新的制度安排更具有合法性。

其次,建构完整的宪法实施程序。要加快宪法性程序的立法,使宪法程序成为规范政治行为、汇集政治意志的制度化表现;要通过宪法程序中向社会传播宪政精神、培养法治意识并通过程序活动吸收社会的合理化建议。为此,在选举程序的建设方面,合理地规定选举的程序原则和规则,确保在遵循前后一致的程序时,能够做到宪法程序的结构有利于反映民意、集中民意,赋予群体决策的强制性权威。^⑪“选民是政治上至高无上的权力的组成部分,并且是占支配地位的组成部分。”^⑫民主程序就是允许人民通过选举程序产生的国会代表来决定他们的事务,保证选民能够通过定期的、合宪的手段申明自己的意志对于国家具有决定性影响力。要做到选举程序构造既能保证选举结果符合多数人的真实意愿,又能满足每一个选民或候选人的平等参与的意愿和要求,就要逐步扩大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的范围,应该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实行直接选举程序。此外,选举程序要对候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程序设定,以便体现代表与选民之间的委托关系的合意性。为此,就要逐步推行代表竞选方式,由代表候选人自己向选民作自我介绍,使差额选举具有实际的意义。另外,为了使候选人更具有代表性,应该限制政党、人民团体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比例,同时提高对选民或者代表推荐代表候选人的联名人数要求,可以考虑将现行的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改为50人以上,或规定为选区选民总数的百分

之十;在议事程序的建设方面,应该考虑到代议制有时会失灵,议会代表也不自动地代表人民的意见,¹³因此议事程序的设计要考虑到对代表决策的程序性监督,通过严密的议事程序来规制代表的议事行为,以期保证代表能够真正地反应选民的真实意愿。¹⁴为了使代表会议能够更好地反映人民的意见和意志,可以考虑在人大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实行旁听制度,使得代表大会的活动更具有公开性,有利于人民通过舆论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同时,要加快立法听证制度化建设的步伐,把一些关系到公民权利义务重大变化的立法纳入立法听证的范围,把程序外的交涉与沟通纳入程序轨道中,使程序成为意见和意志形成的主渠道,保证宪法程序能够充分促进反思理性的凝结和发展,从而在程序框架内实现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实现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与整合。在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过程中也要加强行政听证程序的建设,推动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和行政监督的民主化进程;再者,要在宪法层面上规定公民复决的权利,并在相关的宪法性程序法中加以具体化。公民复决程序的设计应该包括公民复决的提议及其启动程序、公民复决的审议程序及其结果等方面的规定,明确规定有关国家重大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方面的改革、影响到国家重大利益的条约的签订等等事项应该进行公民复决;在宪法权利的保护方面,还要推进宪法的司法化进程,建构宪法权利的程序化机制。在我国,宪法的法律化往往是宪法权利的实体法化,而忽视了宪法程序的部门法化,法律条文往往不重视程序要件的规定,因而缺少可操作性,许多法律不能进入司法程序而得到适用。宪法程序没有及时地部门法化还给不按程序办事提供了借口,更为严重的是给专制与腐败预留了法外空间。

最后,重构宪法监督程序。在我国,要重新界定违宪审查权的行使主体,并要建构一套严密的司法性审查程序。违宪审查制度模式可以参考德国宪法法院和美国的普通法院模式,凡是有关宪法问题的纠纷由我国宪法法院和普通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审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可以直接以宪法作为裁判的依据。在普通法院审查模式下,

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可以强化司法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从而有效地制约立法权和行政权,保证国家权力处于分立与制衡的状态。而在宪法法院模式下,由宪法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可以减轻普通法院的负担,保证违宪审查的有效进行。显然,二者的审查程序都是司法化程序,如果将二者结合起来就能更有效地实施宪法的司法化,更好地履行违宪审查的职能。实际上,现代宪政制度设计和运行理念不仅强调代议制的民主特质,而且还注重在权力与权利平衡配置的宪政理念框架下的群体决策与个人自由决策之间的适度平衡。而宪法程序则通过对司法程序的设定为个人选择提供了程序性平台,以期通过司法审查程序让具体的利害关系人和法官依据宪法对法律和法规进行商谈性评价并进行理性反思。因之,违宪审查程序的司法化乃是民主宪政制度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就司法审查的主体要素和对象要素而言,司法审查主体的选择应结合我国的国情,利用已有制度资源,建立独立于现行司法和立法体系的宪法法院,专门负责对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宪的案件进行审查和审理,同时对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是否违宪行使审查权。而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则作为一般司法审查主体负责审查法规是否违宪。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对地方法规、规章的违宪问题行使司法审查权,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的违宪问题一律由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审查,同时可以考虑由各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或者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考虑到具体行政行为的技术性和复杂性,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仍然由各级法院中的行政法庭进行。宪法法院的法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就司法审查的依据而言,宪法、宪法性法律和宪法判例应该是司法审查的最权威的依据;就司法审查的程序要素而言,坚持审查程序的司法化原则。不管是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还是立法行为或其他违宪行为的司法审查,都应当适用司法程序。就司法审查的启动程序而言,对中央和地方重要领导人的弹劾由同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提起,有关国家机关权限争议的

宪法诉讼的请求人应该是权限纠纷的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关法律和法规是否违宪的审查请求可以由各级法律实施机关和各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或者由认为自己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公民提起;违宪审查程序的启动要坚持前置程序先行和穷尽一般救济程序的原则。就司法审查的效力而言,宪法法院作出的宪法性判决是终审判决具有终局性,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法院对法规是否违宪的判决属一审判决,上诉至宪法法院后作出的判决具有终局性效力。

注:

- ① ⑤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6、48 页。
②在季卫东看来,为了避免行政自由裁量权滥用引起的政治代

价,必须建构反思启动程序,强化行政机构内部和外部的监督机制,加强司法对行政决策的司法审查。参见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 页。

③⑥⑦⑧【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643、188、567、443 页。

④胡建森:《宪法学十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0—101 页。

⑤【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7—129 页。

⑩⑭【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6、104 页。

⑪⑫⑬【意】布鲁诺·莱奥尼等:《自由与法律》,秋风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9、118、24 页。

〔责任编辑:李 杏〕

On the Structure of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s and Its Perfection

Ji Jinhua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process, which consists of the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alteration, realization and supervision, is the base of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Constitutional process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entirety, stratification, supremacy, complex, openness and autonomy. For promoting the soci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e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our country, the structure of constitutional process should be perfected, and the purchase function of constitutional process develop well.

Key words: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structure; perfection